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 (4)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1) 现场会议: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1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凡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口否口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 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有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外,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myant@163.com);

③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812-8117776)。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均轩
电话:0812-8117776
传真:0812-8117776
电子邮箱:myant@163.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投票代码:362978

2、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仅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凡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口否口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阳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罗阳勇先生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将逐步把工作精力和关注重点转移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工作上,致力于引领公司未来的发展。罗阳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鉴于其总经理职务负责下的工作交接已平稳完成,董事会认为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阳勇先生持有公司136,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3.9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0,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2.39%。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与罗阳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罗阳勇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任期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罗阳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的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罗阳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顺泽先生担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李顺泽先生简历

李顺泽,男,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2003年8月在四川南磷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及磷酸氢钙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部长职务。2003年8月—2006年11月在龙蟒集团下属四川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调度长职务。2006年12月—2012年5月在攀枝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2014年7月在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攀枝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常务经理、董事职务。2021年10月至今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李顺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成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成华先生因公司业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曾成华先生仍将依法履行、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辞去监事后,曾成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成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力华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第五届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田力华女士简历

田力华,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职华森糖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成都办事处主任、销售部副部长职务;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任职攀枝花市华森职业技术学校团委书记;2011年8月至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行政主办、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党委副书记。

截至2021年11月29日,田力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徐国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83,170,9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4%)的股东徐国华,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1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43,293股。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国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徐国华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国华持有公司股份283,17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7,543,293股。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12月22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淄博新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化工”)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二、进展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号码:023-6110637,本行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23-6110853)自本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本行办公地址、传真、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和官方网站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号码:023-6110637,本行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23-6110853)自本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本行办公地址、传真、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和官方网站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9,053,214.70元。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3年前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健全法人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目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19,053,214.70元。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